

#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<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>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.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批程序合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

为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### 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